

证券代码：835367

证券简称：榕兴医疗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67	榕兴医疗	2023 年 4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工业园区远东大道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以及制订工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3 年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7,363,242.9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705,489.8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3,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07692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7,0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1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银行及额度明细如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00 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3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12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2000 万元，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授信期限、授信方案以最终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上述授权期限均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褚加冕先生及其配偶钱建芬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9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工业园区远东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工业园区远东大道8号

邮政编码：225300

联系人：郭巧艳

联系电话：0523-86908085

传真：0523-8690835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